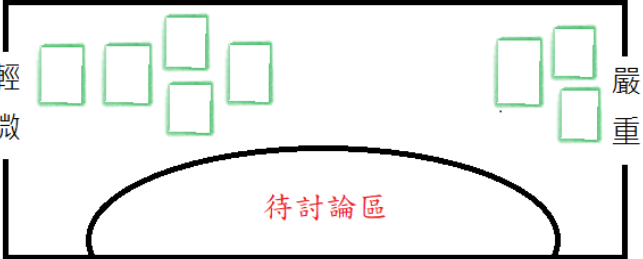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校園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教案示例**  
**高中職組**

<b>領域/科目</b>		生命教育	<b>設計者</b>	黃麗娟、劉秀鳳、鄭淑君、李佩珊
<b>實施年級</b>		高二	<b>總節數</b>	2
<b>單元名稱</b>		左右不為難-我的生命好選擇		
<b>設計依據</b>				
<b>核心素養</b>	<b>總綱核心素養</b>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b>領域核心素養</b>	U-C1 具備對道德課題與公共議題的思考與對話素養，培養良好品德、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主動參與環境保育與社會公共事務。		
<b>學習重點</b>	<b>學習表現</b>	生 4-V-1 具備對道德及公共議題進行價值思辨的素養。		
	<b>學習內容</b>	生 Da-V-1 道德判斷的必要性、意義與分類。 生 Da-V-2 道德規範與道德判斷之間的關係、衝突與因應		
<b>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b>		社會(公民)：法規概念		
<b>教材來源</b>		網路資源		
<b>教學設備/資源</b>		1. 可進行分組討論的教室 2. 每組配置：小白版、彩色 B5 紙、彩色筆 3. 學習單		
<b>學習目標</b>				
一、提升對於道德議題的審慎思考、評估與抉擇之能力。 二、了解性剝削議題的現象、難題與法律意涵。 三、探究避免性剝削的積極作為與防治方法。				
<b>學習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b>			<b>時間</b>	<b>學習評量</b>
<b>第一堂課</b> <b>壹、準備活動</b> 一、小組討論 (一) 討論：日常生活或人際互動中「不恰當」的行為有哪些？ (二) 紀錄：將討論到的「不恰當行為」逐一寫在 B5 紙卡上，一個行為寫一張。 (三) 歸納：討論這些行為被視為「不恰當」的理由，並討論歸納有哪些理由，並寫在小白板上。 二、全班討論			8	態度評量：評量小組討論情形與個別參與態度          口語評量：學生提出對於討論

<p>(一) 小組對全班分享所歸納之不恰當行為及理由，進一步探討這些理由之「同」與「異」。</p> <p>(二) 教師說明針對同一個行為，每個人會有不同的思考與判斷，一方面要能學習聆聽不同的意見，一方面也要學會思考與判斷的方法。</p> <p><b>貳、發展活動</b></p> <p>一、行為省思簿</p> <p>(一) 教師在黑板的左邊寫「輕微」，右邊「嚴重」，請各組討論並將「不恰當行為」依程度嚴重與否，排序貼在黑板上；</p> <p>(二) 不同組別有相同內容時，可重疊或上下貼放；</p> <p>(三) 未能達成前後順序置放位置共識者，可放置於「待討論區」，教師讓全班一起討論這些爭議的項目，若有達成共識可以再納入排列，可以看到多元意見，但不一定要達成共識意見。</p> 	22	<p>問題之意見</p> <p>口語評量：學生提出對於討論問題之意見</p>
<p>二、法律與道德之間</p> <p>(一) 學生思考：黑板上這些行為當中，有哪些違反法律？哪些違背道德？違反的要件為何？</p> <p>(二) 教師講述規範倫理學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效益論」重視行為產生的結果效益。</li> <li>2. 「義務論」重視行為動機及其本身是否符合義務與責任。</li> <li>3. 「德性論」強調核心價值且應智慧實踐。</li> </ol> <p><b>參、綜合活動</b></p> <p>一、電車問題</p> <p>(一) 心理學家 Michael Sandel 在哈佛開放式課程 Justice: What's The Right Thing To Do 提出一個電車問題：「設想你眼前有列失控的電車，以時速六十英里迎面衝來，你卻看到電車不遠的前方分別有五個鐵路工人，以及一個鐵路工人在兩條軌道上專心工作，將來不及逃離險境。正</p>	20	<p>態度評量：評量學生學習與參與討論態度</p>

<p>好在你的面前是可以令電車轉轍軌道的控桿，如果你不操控轉轍軌道，便即有五位工人被撞死，假如你及時轉轍，便有一個工人被撞死；面對這個緊急情況，你將如何抉擇？」</p> <p>(二) 學生練習參考規範倫理學的方法或是另以個人觀點進行分析評估，進而做出自己對於電車問題的決定。</p> <p>(三) 舉手或抽籤決定，邀請幾位同學分享個人決定。</p> <p>二、貧窮問題</p> <p>(一) 教師提出案例：高二王曉倩同學家境清寒，最近父親過世，母親失蹤，唯一的照顧者奶奶又生病，王同學面臨龐大的經濟壓力，於是上網援交。</p> <p>(二) 請學生進行思考並完成學習單「貧窮/道德/法律的三角難題」。</p> <p>三、回家作業：學習單 1「貧窮/道德/法律的三角難題」</p>		<p>口語評量：學生提出自己對於電車問題的決定</p>
<p><b>第二堂課</b></p> <p><b>壹、準備活動</b></p> <p>一、小組討論</p> <p>(一) 小組成員互相分享回家作業【學習單 1】。</p> <p>(二) 小組討論<u>王曉倩</u>同學的問題，想出不同的解決策略。</p> <p>二、小組報告：小組對全班分享解決策略。</p> <p><b>貳、發展活動</b></p> <p>一、教師說明</p> <p>(一) 性剝削定義與現象</p> <p>(某張還沒有定稿的很厲害 ppt)</p>	<p>15</p> <p>15</p>	<p>態度評量：評量小組討論情形與個別參與態度</p> <p>口語評量：小組報告</p> <p>態度評量：課堂參與態度</p>

## (二) 性剝削的法律意涵

認識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2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

(107/01/03修正)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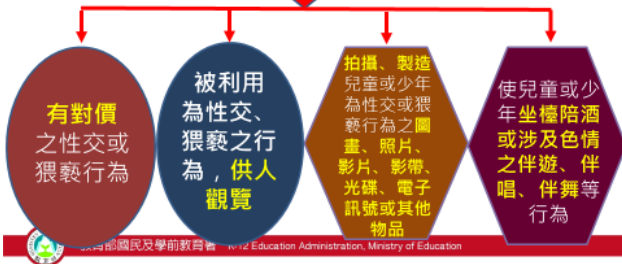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認識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2

對象→18歲以下者

遭受/  
疑似遭受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

## 參、綜合活動

### 一、分組討論

聽完教師簡介性剝削之後，再針對深化討論：

- (一) 針對王曉倩家庭和經濟困境，提出不同的解決策略。
- (二) 針對教師介紹的性剝削議題，設想不同的可能情境並編寫腳本

### 二、分組上台演出防治性剝削的腳本

三、教師說明性剝削的罰則，討論如何避免和預防發生性剝削情形，特別是網路發達的時代，更應避免網路性剝削。

## 青少年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常見的法律責任(行為人)

**有對價  
之性交或  
猥褻行為**

對象	法律責任
未滿十六歲	依刑法之規定處罰。
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本法所有刑事罰均為非告訴乃論之罪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被利用  
為性交、  
猥褻之  
行為，供人  
觀覽**

行為樣態	法律責任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拍攝、製造  
兒童或少年  
為性交或猥  
褻行為之圖  
畫、照片、  
影片、影帶、  
光碟、電子  
訊號或其他  
物品**

行為樣態	法律責任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前項物品	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第一項物品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行為樣態</th> <th>法律責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散布、播送、販賣、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td> <td>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td> </tr> <tr> <td>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td> <td>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td> </tr> <tr> <td>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一次被查獲者</td> <td>罰鍰、得令接受輔導教育、物品沒入。</td> </tr> <tr> <td>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二次被查獲者</td> <td>罰金、物品沒收。</td> </tr> </tbody> </table>	行為樣態	法律責任	散布、播送、販賣、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一次被查獲者	罰鍰、得令接受輔導教育、物品沒入。	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二次被查獲者	罰金、物品沒收。		
	行為樣態	法律責任											
	散布、播送、販賣、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一次被查獲者	罰鍰、得令接受輔導教育、物品沒入。												
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二次被查獲者	罰金、物品沒收。												
<p>四、回家作業：學習單 2「愛不礙·情不難」</p>													
<p>參考資料：</p> <p>樂為良 (譯), Michael J. Sandel (著) (2011)。正義：一場思辨之旅(Justice: What's the Right Thing to Do?)臺北市：雅言文化。</p> <p>維基百科：規範倫理學 <a href="https://zh.wikipedia.org/wiki/規範倫理學">https://zh.wikipedia.org/wiki/規範倫理學</a></p> <p>《正義：一場思辨之旅》之電車問題 <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4HqXP47lPQ">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4HqXP47lPQ</a></p>													
<p>附錄：</p>													

# 「貧窮/道德/法律的三角難題」學習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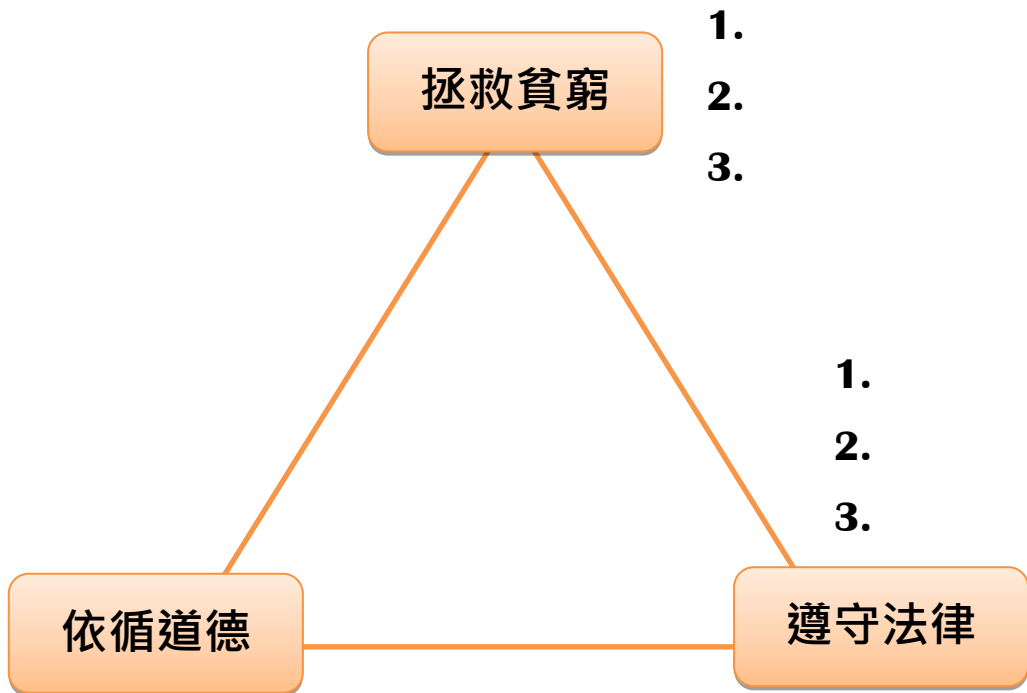
\_\_\_\_年\_\_\_\_班\_\_\_\_號\_\_\_\_\_

## 情境

高二王曉倩同學家境清寒，最近父親過世，母親失蹤，唯一的照顧者奶奶又生病，王同學面臨龐大的經濟壓力，於是上網援交。

請從貧窮、道德、法律等不同向度，思考王同學的困境。

每個向度請寫至少三個重要性：



綜合以上思考，如果你是王同學的好友，知悉她上網援交及理由之後，你會怎麼做？

## 「愛不礙，情不難」學習單

\_\_\_\_年\_\_\_\_班\_\_\_\_號

### 案例一

就讀高中的小美因為同班男友大明提出分手，小美氣憤之下威脅要散布兩人戀愛時拍攝的性愛影片。這段影片是去年跨年時，小美和大明發生親密關係並用手機拍攝的性愛畫面。小美透過臉書訊息向大明傳送「你等著看自己的醜樣傳給全世界吧」等訊息恫嚇。

※ 在法律上，小美違反了何法規？並請寫明違反項目及法條內容：

\_\_\_\_\_

※ 你是大明的好友小華，因為你擅長電腦程式且有駭入他人電腦能力，大明向你訴苦並求救。請問，你會不會協助她駭入小美電腦以刪除該檔案呢？請說明理由。

\_\_\_\_\_

\_\_\_\_\_

### 案例二

豐偉和家欣是一對高中情侶，兩人交往一年。豐偉因為想買新手機，央求家欣透過社群網站和交友軟體吸引願意花錢跟她發生性行為的對象，已經發生數次交易。

※ 在法律上，他們違反了《\_\_\_\_\_》法第（\_\_\_\_\_）條：

\_\_\_\_\_

※ 今天如果是因為豐偉得了重病，家欣為了獲取治療經費而決定賣身，你的看法如何？

\_\_\_\_\_

\_\_\_\_\_